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Cable Co., 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华建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锡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8687.89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2017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千岛湖永通	指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宿州永通	指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	指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	指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春江光电	指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电投资	指	浙江杭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腾输变电	指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电石墨烯	指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12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电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Cabl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ngzhou C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华建飞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蒋炆超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传真	0571-63409790	0571-63409790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8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400
公司网址	http://www.hzcables.com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世薇 王建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玉江 罗洪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倬峻 赵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60,958,409.60	3,674,577,251.62	3,429,389,248.08	13.24	3,272,879,0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2,002.86	140,881,409.70	135,972,858.75	-28.78	129,197,8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27,966.48	108,841,726.75	108,841,726.75	-21.05	133,588,9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42.88	-230,766,299.23	-220,190,614.69	190.05	-44,939,446.6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9,228,187.97	2,342,860,377.18	2,231,834,877.01	-15.09	1,625,569,849.35
总资产	4,826,467,748.77	4,570,286,074.07	3,972,006,450.59	5.61	3,532,261,288.20
期末总股本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0.00	213,35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1	-28.5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1	-28.5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7	-23.5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7.73	7.73	减少3.08个百分点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6.19	6.19	减少2.38个百分点	9.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60,958,409.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4%,增加系并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净利润123,310,311.4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342,002.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78%,实现每股收益0.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927,966.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46%,实现每股收益0.13元。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815,842.88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6,166,147.78	1,018,616,543.39	1,096,942,481.72	1,199,233,2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1,160.36	25,854,313.35	33,708,916.97	5,977,6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07,728.95	35,234,675.83	15,676,718.77	5,808,8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4,250.03	-317,616,289.77	211,014,536.24	481,571,846.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55.01		2,688,009.38	259,628.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5,124.40		6,141,813.89	3,998,83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6,097.80		7,175,693.72	5,760,34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083.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62,504.10		5,774,765.82	-5,770,565.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592.00		14,935,116.23	-6,423,877.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243.41		1,744,545.95	-942,30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41,150.81		-1,798,767.04	-502,003.24
所得税影响额	-422,942.71		-4,748,578.33	-771,088.40
合计	14,414,036.38		32,039,682.95	-4,391,026.0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线电缆主业稳定持续经营，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及现实条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顺利切入光通信板块，实现了“一体两翼”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目前已形成电力电缆与光通信两大业务板块。

● 电线电缆板块

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线缆。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220kV、11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杭州富阳、杭州下沙、千岛湖以及安徽宿州。

公司坚持以“营销为龙头、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生产经营方针。结合线缆行业“料重工轻”，主要生产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 光通信板块

成功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依托富春江光电的历史积累和产业基础，快速切入光通信产业，公司具备了光通信产业从“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一体化产业链。

富春江光电成立于 1998 年，产业涉及到光纤、光缆、无源光器件、光集成芯片及光配等系列产品，是国内生产光缆产品最早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该公司拥有信息产业部泰尔认证中心、解放军总参谋部和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入网证书，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中国通信光电缆行业核心企业(2011 年)”、“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2012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2 年)”。

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包含层绞式光缆、中心管式光缆、ADSS 光缆、水线光缆、光电复合缆、室内软光缆、蝶形光缆系列产品以及平面波导光分路器等接入网用线缆产品和无源光器件产品。主导产品“富杭”牌通信光缆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广电、国防工程以及国内外骨干网、城域网、青藏铁路、大庆油田等重点工程，并出口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目前拥有三家核心子公司，包括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为富春江光电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子公司顺利切入上游光纤行业。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光纤拉丝、GY 系列通信光缆生产、销售；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特种光电缆（RF 缆、光电复合缆、接入网用室内光缆）、通讯配件、通信线缆用材料的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等。产品涵盖普通通信光纤和特种通信光纤多个品种，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均居行业先进水平。该子公司于 2016 年建成 3 塔 6 线的光纤拉丝项目，经生产调试，该项目光纤拉丝年产能 420 万芯公里；为进一步扩大光纤布局，2017 年 4 月 1 日，富春江光电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拉丝及 GY 系列通信光缆生产，于 2017 年 4 季度建成 3 塔 6 线光纤拉丝项目，经生产调试，该项目光纤拉丝年产能 540 万芯公里。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专门从事制造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光纤生产销售，采用全合成气相沉积生产预制棒工艺（简称 VAD/OVD）项目设计产能为 300 吨光棒暨 1000 万芯公里光纤。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即 150 吨光棒暨 500 万芯公里光纤。

2) 行业情况说明

● 电线电缆产业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①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②从产品结构看，低压线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线缆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线缆产品寡头垄断。③从区域分布看，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

地区比重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万余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两千余家。公司在行业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年均投资预计 34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加快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到 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建成东部、西部同步电网。110KV 及以上线缆长度将超过 129 万千米，规划分三批建设 23 条特高压工程，其中，“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 19 条，开工 4 条。南方电网公司规划再建 6-8 个输电通道，满足云南、藏东南和周边国家水电向广东、广西送电要求；跨区域送电将主要采用直流输电技术实现。到 2020 年，500 千伏变电容量超过 2.9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 4.8 万千米；220 千伏变电容量超过 4.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 9.2 万千米；110 千伏变电容量超过 4.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 13 万千米。

“十三五”期间，国家更加注重能源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2020 年常规水电规模达到 3.4 亿千瓦，“十三五”新开工规模 6000 万千瓦以上；2020 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并网发电需要可匹配的输配电基础设施系统，这也将刺激输配电领域改扩建步伐进一步加快，继续推动市场对电线电缆需求增长。建设“四纵四横”城际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新增超过 800 座城际快速充电站。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此外，“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线机场的功能。到 2020 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规划营运总里程不低于 14.4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新建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约 3000 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

以上政策的发布，提高标准要求、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需求保证。

● 光通信产业

“宽带中国”战略成为国家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2017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指出，加快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有效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工程包括“百兆乡村”示范及配套支撑工程。2017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决定针对进口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展开新一轮的反倾销措施，也给中国的光通信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一带一路”、“提速降费”等政策的提出与实施，工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发布了《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力求引领产业发展导向、促进合理布局规划，凝聚行业力量共同推动我光电子产业加快跨越升级发展。《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也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文件指出，要新建一批高速骨干线路，扩建一批宽带接入网络，升级一批应用基础设施，布局一批海外信息通道，到 2018 年，新增干线光缆 9 万公里，新增光纤到户端口 2 亿个，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一带一路”及“网络强国”等战略的推出及实施，三大电信运营商持续加大光纤网络建设，海外运营商也在大力推动 FTTH 建设，积极备战 5G，全球光纤光缆在不断扩产过程中，目前，我国的 5G 建设不断提速，不论是在标准、频谱规划亦或是系统架构等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进展。

从近年来光纤光缆的应用发展趋势看，一方面，光纤通信在城域网建设以及长途传输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国际通信对光纤光缆的依赖程度也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光纤到户作为宽带接入发展的最高目标，近几年在全球发展迅速。技术创新是创新的基石，依托网络基础设施，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发展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存储等，研发电子支付、AR、VR 等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相得益彰，共同推动网络强国的发展。

国家政策与技术创新的需求推动着整个光通信产业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5亿元。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110kV及以上的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国内铝合金导线的主要生产商，在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导线在电压等级、输送容量、输送距离上都达到了生产技术的较高水平。技术创新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围绕年度水浮电缆等14项科研项目，有组织的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申报了6项发明专利，获得了6项实用新型专利，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并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标准造就卓越，公司220kV超高压电力电缆顺利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成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家获得“浙江制造”产品认证的企业，标志着公司产品正式进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丰富，目前拥有产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三大系列，具备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电力电缆涵盖500kV、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民用线产品质量多年来一直得到浙江区域市场认可，销售市场逐步向省外延伸。公司丰富的产品序列有助于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收购富春江光电及永特信息后，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将形成“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的完整产业链，从而能满足终端客户对上游厂商一体化生产能力的要求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一流的电线电缆检测中心，体现了公司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水平，使产品能满足世界先进的工艺要求，实现一流的产品品质。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做到将先进性、实用性、环保性、经济性高度融合，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此外还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防蚁、低烟低卤、低烟无卤、低毒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顺利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坚持“有质的量”的经营策略，严格按照“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产品质量定位，以先进的标准为引领，追求品质卓越，率先在电线电缆行业塑造优质优价的企业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响“杭电产品、国际品质、浙江制造”的金字招牌。

4、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大型的电力、工程企业，这类客户更注重和办厂历史悠久的企业合作，尤其是和原国有企业合作。公司前身杭州电缆厂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继承了原杭州电缆厂的技术、人员、品牌，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有悠久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6 年公司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获全国机械行业质量奖，公司“永通”商标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以及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富春江光电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生产光缆产品最早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主导产品“富杭”牌通信光缆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富春江光电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自成立以来与三大电

信运营商均有密切的业务合作，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家广电等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有利于其持续获得订单，实现营业规模的增长。

5、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拥有 20 余年行业经验，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其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名团队成员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合作经验，配合默契，成员长期以来保持稳定且年富力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积极选拔、储备后备干部，实行人才梯队培养与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较充足的人力配备。

在光通信领域，公司依托富春江光电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对光纤光缆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有深刻的理解，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和经验，有利于其取得竞争优势。研发方面，富春江光电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光纤光缆行业有丰富的经验，紧扣光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开发，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强做实电线电缆主业，加强对产品的研发力度，做好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培养、营销招投标、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全力保证四大生产基地的满负荷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核准批文。在成功收购富春江光电及永特信息后，成功切入光通信领域，使得公司拥有“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光通信完整产业链，收购完成后，杭电股份实现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一体两翼的产业布局，对杭电股份的经营业绩形成有效支撑。

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将继续强调以营销为龙头，努力控制两项资金占用，形成有质的量的增长；同时，在内部管理上将结合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加大公司主

材管理办法的覆盖面，加大技改力度、优化工序、调配等流程，使得“管理出效益”理念落实到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

在光通信领域，公司将在加强对富春江光电现有光纤、光缆业务整合与管理的同时，集中精力加快永特信息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试生产。

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光通信行业高景气周期及 5G 投资建设热潮，持续关注在光通信及 5G 领域的业务布局机会，丰富公司产品线，以充分分享光通信行业高景气周期及 5G 投资红利。

具体为：

1、转变经营思路，把“有质的量”放在首位，保持产销量的基本稳定。在电线电缆行业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下，公司发挥品牌优势，抓好大市场、抓住大订单，尽力保持产销量的基本稳定。加强营销管理，挖掘内部各项潜力，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细化考核，调整产品结构。

2、推进精益生产、开展降本增效活动，促进质量和效率的不断进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总体保持平稳，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电缆产品生产结构，改变不同产品的市场供给。公司始终坚守“企业命系市场、产品魂系质量”的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销-供-产”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生产技术部积极开展各项质量提升活动，大力推进精益生产，各车间、工段、班组通过专项培训，从自己身边“找问题、寻浪费、提建议、做改善”入手，营造全员参与质量活动的氛围；各技术攻关小组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改进、规范操作等举措，以实际成效来提升车间的现场管理水平；持续坚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并与精益生产活动有机结合，双管齐下、相互促进，助力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降本增效水平的全面提升。

3、打造“最美工厂”，加强制度化建设与宣贯，荣获杭州市先进模范集体。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最美工厂”为目标，扎实做好企业制度化建设与制度宣贯工作，在公司上下培育和营造“爱岗敬业、团结向上、勇于拼搏、甘于奉献”的良好氛围，将安全生产与员工行为、文明生产、环境治理、职业健康、合理化建议等工作统筹结合，坚持开展以班组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活动，杜绝安全管理盲区，注重整改实效，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的宣传与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被授予“杭州市先进模范集体”。

4、**推进技术创新，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作为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理事长单位，理应弘扬主流、做好企业、做好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领头羊。技术创新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围绕年度水浮电缆等 14 项科研项目，有组织的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申报了 6 项发明专利，获得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并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标准造就卓越，公司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顺利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成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家获得“浙江制造”产品认证的企业，标志着公司产品正式进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公司将以先进的标准为引领，追求品质卓越，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响“杭电产品、国际品质、浙江制造”的金字招牌。

5、**成功收购富春江光电及永特信息，成功切入光通信领域，构建“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完整产业链。**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光通信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富春江光电及永特信息 100% 股权项目，成功进入光通信领域。公司将在加强对富春江光电现有光纤、光缆业务整合与管理的同时，集中精力加快永特信息一期项目（年产 150 吨光棒/500 万芯公里光纤）的投资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上半年启动，力争于 2018 年四季度实现试生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0,958,409.60 元，同比增长 13.24%；净利润 123,310,311.47 元，同比下降 2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342,002.86 元，同比下降 28.7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60,958,409.60	3,674,577,251.62	13.24
营业成本	3,495,126,438.90	3,021,712,341.59	15.67
销售费用	208,715,068.77	222,739,822.38	-6.30
管理费用	225,100,143.61	196,370,973.30	14.63
财务费用	48,689,357.05	31,652,823.61	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42.88	-230,766,299.23	1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18,920.50	-307,162,920.33	-1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05,509.81	644,311,211.01	-55.94
研发支出	138,161,825.66	118,096,118.51	16.9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0,958,409.60 元，同比增长 13.24%；营业成本 3,495,126,438.90 元，同比增长 15.6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输配电气	3,792,557,478.18	3,243,634,829.01	14.47	10.64	14.70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光通信	361,037,837.89	250,294,043.79	30.67	53.85	33.40	增加 10.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缆线	2,863,850,495.74	2,408,855,440.69	15.89	11.65	15.76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导线	721,827,443.94	679,682,026.26	5.84	5.53	10.71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光纤	219,726,377.07	128,553,903.95	41.49	396.96	304.65	增加 13.35 个百分点
民用线	206,452,061.85	154,828,870.10	25.00	15.78	16.59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光缆	111,825,863.10	93,187,562.66	16.67	-25.46	-22.31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光器件	29,485,597.72	28,552,577.18	3.16	-27.08	-20.47	减少 8.05 个百分点
建造安装	427,476.65	268,491.96	37.19	45.55	5.72	增加 23.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141,280,559.82	3,484,841,073.60	15.85	13.79	16.23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境外	12,314,756.25	9,087,799.20	26.20	-46.50	-47.55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缆	94549.16 公里	88434.87 公里	36775 公里	-9.07	-32.61	26.02
导线	38742.43 吨	57158.34 吨	5105 吨	-28.30	1.07	-63.86
民用线	181161.94 公里	175643.18 公里	18355 公里	14.43	14.15	43.77
光纤	446 万芯公里	334 万芯公里	34.49 万芯公里	99.11	45.33	97.76
光缆	95 万芯公里	105 万芯公里	43.13 万芯公里	-31.65	-30.92	-17.1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输配电气		3,243,634,829.01	92.84	2,827,932,619.63	93.78	14.70	
光通信		250,294,043.79	7.16	187,620,337.70	6.22	33.4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占总 成本 比例 (%)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缆线		2,408,855,440.69	68.94	2,080,963,183.33	69.01	15.76	
导线		679,682,026.26	19.45	613,916,694.26	20.36	10.71	
光纤		128,553,903.95	3.68	31,768,948.76	1.05	304.65	
民用线		154,828,870.10	4.43	132,798,765.93	4.40	16.59	
光缆		93,187,562.66	2.67	119,949,201.72	3.98	-22.31	
光器件		28,552,577.18	0.82	35,902,187.22	1.19	-20.47	
建造安 装		268,491.96	0.01	253,976.11	0.01	5.7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124.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4,123.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 208,715,068.77 元，占营业收入的 5.02%，比上年同期减少 6.30%，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铜、铝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对销售员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控制；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 225,100,143.61 元，占营业收入的 5.41%，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增加和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成本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 48,689,357.0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17%，比上年同期增加 53.8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占用平均余额多于同期影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161,825.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8,161,825.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38,161,825.66 元，同比增长 16.99%。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42.88 元, 2016 年度-230,766,299.23 元, 同比增加 190.05%，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回笼同比好于上年同期影响所致。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816,918,920.50 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富春江光电股权支出及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影响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3,905,509.81 元, 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及部分在建项目前期投入需要增加短期贷款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2,387,675.56	11.03	891,344,738.67	19.50	-40.27	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收购光电公司以及公司在建项目支出等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505,212.72	2.06	36,126,717.04	0.79	175.43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371,829,804.82	7.70	180,056,688.63	3.94	106.51	主要系公司年产 38000 公里特种电缆生产项目、年产 10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支出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224,848,538.62	4.66	172,634,301.60	3.78	30.25	主要系公司年产 10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购置土地增加无形资产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38,473.86	2.39	47,832,367.89	1.05	140.71	主要系公司预付在建项目设备、工程款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111,000,000.00	23.02	749,000,000.00	16.39	48.33	主要是公司收购光电公司股权及部份在建项目前期投入需要增加短期贷款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2,312,507.37	2.53	70,079,508.25	1.53	74.53	主要系公司收购光电公司股权按协议尚未支付部份对价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718,087,140.19	14.88	1,146,576,214.36	25.09	-37.37	主要系本期溢价收购光电公司股权冲抵资本公积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131,167.50	0.19	272,340.00	0.01	3,252.86	主要系本期期货持仓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625,209.5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说明
应收票据	138,308,251.88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87,672,019.7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025,926.80	抵押担保
合 计	434,631,407.9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详见第三节第一条里“（二）行业情况说明”和第四节第三条里“（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于2017年5月26日在杭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有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和2017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7-022、2017-034）。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具体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元）	报告期净利润（元）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5%	2002 年 9 月 26 日	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137,100,258.71	90,918,432.17	28,499,623.46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2008 年 8 月 22 日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85,777,698.73	46,791,793.53	2,720,030.65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2003 年 11 月 3 日	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0	0	181,334.46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2014 年 3 月 3 日	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36,749,766.80	277,750,291.23	-2,082,719.87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2016 年 6 月 28 日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弱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研发；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工程设计。	4,785,650.68	3,879,364.04	-177,301.85
浙江杭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0	0	0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3250 万元	80%	2016 年 7 月 25 日	石墨烯和纳米材料、电力电缆、电力储能电池和电容器(包括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和电容器)的研究、开发、销售。	28,022,235.31	27,921,704.18	-2,471,570.90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1998 年 9 月 16 日	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7,112,865.19	216,306,579.47	30,537,229.99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2017 年 4 月 14 日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419,462.83	98,590,296.40	-1,409,703.6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电线电缆行业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在不断壮大。当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规模达近万家，其中 97%是中小企业，设备平均利用率在 30%-40%，远远低于国际上设备利用率 70%以上的水平。所以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备受业界关注。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上已取得较大成绩，但在高端电线电缆研发方面还很薄弱，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配套产业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为把握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光通信行业

从国家政策层面看，2017 年 10 月 26 日，工信部党组书记提出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加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工业互联网等重大技术研发应用。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通知中发布了三大重点工程，包括“百兆乡村”示范及配套支撑工程、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均为加快推进“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有效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规划均对信息业发展构建了宏伟蓝图均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另外，从近年来光纤光缆的应用发展趋势看，一方面，光纤通信在城域网建设以及长途传输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国际通信对光纤光缆的依赖程度也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光纤到户作为宽带接入发展的最高目标，近几年在全球发展迅速。国内通信产业正在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其主要的需求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1) “宽带中

国”战略提速前行，2) 国内 4G、5G 网络建设需要，3) 干线光缆需更换，4) “一带一路”兴起需要光纤产业的支撑。

2、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行业

- 以品牌获取市场竞争力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主要以价格获得竞争优势。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增强品牌效应、提升营销质量、降低资金成本、加大研发比例等各种手段，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与市场份额，逐渐满足细分的市场需求，逐渐摆脱了低端竞争。

- 调整结构，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产销量全球第一，但产业集中度低下，企业在产品品种、选用技术方面存在严重趋同性，缺乏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行业同质化竞争趋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众多，行业呈现大而不强的局面，竞争力薄弱，创新能力缺乏。行业高度分散，需调整结构。因此，大型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升级、转型等方式来提升竞争力，并进行行业结构的调整。通过市场需求倒逼行业的转型升级。

- “重创新”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正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形成系统的积累，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技术改造电线电缆工业，重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重视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在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吸收科研院所、大学以及上下游产业等技术力量，组成以企业为主的产研联合研发机制，集中各依托方的技术力量，以产业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视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升技术改造的效能。同时，行业上下游的合作，产业链的协同与创新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础。企业的赢利点偏向于提供服务，实现全过程的制造服务化。新生产力模式、新商业模式及生产链效率对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的作用将逐渐显现，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也将不断创新。

光通信行业

数据流量需求的持续高增长以及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对 5G 商用的高度重视，催生了大量的光纤光缆需求，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均有相应的需求驱动因素，光纤光缆正处于高景气发展期。

根据 CRU(英国商品研究所)提供的数据：2012 年，全球光纤光缆总需求约为 2.51 亿芯千米，其中中国市场光纤需求为 1.25 亿芯千米，占据着约 50%的份额；2013 年，全球光纤光缆总需求达到 2.88 亿芯千米，中国光纤需求总量约在 1.5 亿芯千米；2014 年，全球光纤的需求量约为 3.17 亿芯千米，中国的光纤需求量约为 1.73 亿芯千米。中国的光纤需求占全球的份额已经连续三年超过 50%，对全球光纤光缆的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17 年 11 月移动开启了半年光缆产品集采，集采量规模折合 1.1 亿芯公里，大超预期，推动光纤景气度持续走高。国内光纤光缆厂商收入逐年增长，预计 2020 年 5G 时代的来临将持续推动光纤光缆厂商逐步释放产能，拉动光纤需求稳定增长；光纤光缆产能有向龙头集中的趋势，拥有光棒产能的龙头将获得更好的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老牌电线电缆企业，在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永特信息有限公司后，杭电股份将形成“电线电缆”与“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并行的“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公司将在实现电线电缆主业平稳增长的前提下，加强对光通信板块的协同管理，不断整合发展。以科技创新与卓越品质赢得市场，紧抓行业脉搏，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光通信行业高景气周期及 5G 投资建设热潮，持续关注在光通信及 5G 领域的投资机会和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以充分分享光通信行业高景气周期及 5G 投资红利。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在电线电缆板块将继续强调营销为龙头，努力控制两项资金占用，形成有质的量的增长；同时，在内部管理上将结合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加大公司

主材管理办法的覆盖面，加大技改力度，优化工序、调配等流程，使得“管理出效益”理念落实到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

在光通信板块，富春江光电将在保证上游光棒供应的前提下，充分挖潜并提高生产能力与效率。永特信息将继续加快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一期项目（年产 150 吨光棒/500 万芯公里光纤）在 2018 年四季度实现试生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产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电力产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一方面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依托于国民经济各实体产业发展，并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尤其是对跨区跨省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2) 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万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就有两千余家，更小规模的企业更是数不胜数。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因此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钢芯铝绞线由于其产品同质化严重、进入壁垒不高，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上述因素均使公司的普通中低压电缆和钢芯铝绞线产品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的需求与

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4) 光通信领域及 5G 投资建设不达预期

公司光通信板块的光纤光缆行业高景气取决于通信领域的投资力度，假如相关投资力度不达预期，将会对行业的供求关系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在光通信板块的收入利润。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686,878,9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占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3%）。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每10股送	每10股派	每10股转	现金分红的数	分红年度合并报	占合并报表
----	-------	-------	-------	--------	---------	-------

年度	红股数 (股)	息数(元) (含税)	增数(股)	额 (含税)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5	0	34,343,945.40	100,342,002.86	34.23
2016 年	0	0.5	0	34,343,945.40	135,972,858.75	25.36
2015 年	0	1.5	20	32,002,500.00	134,968,462.08	23.7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若杭电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杭电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永通控股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永通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承诺	孙庆炎、孙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孙驰、孙臻：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吴伟民先生	承诺：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永通控股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富春江通信集团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	长期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其他	孙庆炎	1、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杭电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杭电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杭电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炎先生、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	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杭电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杭电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杭电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杭电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特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特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特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特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盈利预测及补偿	富春江光电原股东	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 2017 至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6,200 万元。	2017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621,347.0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621,347.08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电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购买计划。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004）。锁定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茂圣源在杭州签署《关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收

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永特信息已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杭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永特信息和富春江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富春江光电已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71359)号]。证监会依法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推荐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需要华金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华金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 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富春江光电股东于2017年5月26日在杭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富春江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2017至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4,500万元、6,200万元。

富春江光电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3万元，超过承诺数2,8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7.61%。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理念，将社会责任意识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注重股东回报、关爱员工成长、积极进行社会公益活动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出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杭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2017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99,705	5,899,70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年9月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28,613	27,728,613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年9月1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27,139	7,227,139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年9月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3,451	5,973,45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年9月1日
合计	46,828,908	46,828,90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7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216,000,000	31.45	216,0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	20.96	144,000,000	质 押	144 ,00 0,0 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庆炎	6,868,739	19,292,259	2.81	10,8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海通杭 电2号员工持股 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0	8,800,550	1.28	0	无	0	其他
华建飞	0	7,770,000	1.13	0	质 押	5,0 70, 000	境内自 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万 能三号	0	7,227,139	1.05	0	无	0	未知
吴伟民	0	6,000,000	0.87	6,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辉煌” 85号单一资金信 托	5,580,023	5,580,023	0.81	0	无	0	未知
郑秀花	0	5,0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章勤英	0	5,0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杭电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550
孙庆炎	8,492,259	人民币普通股	8,492,259
华建飞	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7,227,139	人民币普通股	7,227,1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5号单一资金信托	5,580,023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23
郑秀花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章勤英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3,510	人民币普通股	4,793,510
章旭东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陆春校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翀、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吴伟民、章旭东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杭电股份董事长。章旭东任杭电股份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杭电股份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	2018-2-17	216,000,000	禁售期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18-2-17	1,440,000,000	禁售期
3	孙庆炎	10,800,000	2018-2-17	108,000,000	禁售期
4	吴伟民	6,000,000	2018-2-17	60,000,000	禁售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翀、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吴伟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妹夫。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成立日期	2002-04-08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间接控制境内上市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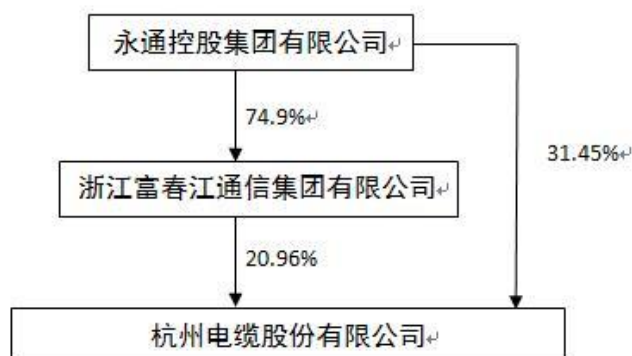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庆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间接控制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翀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间接控制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间接控制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臻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间接控制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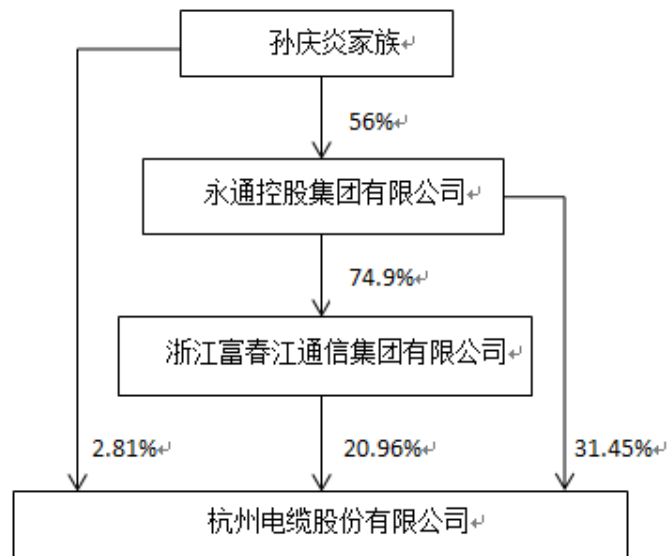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通控股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富春江通信集团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倪益剑，监事章旭东，高级管理人员倪益剑、尹志平、张秀华、胡建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华建飞	董事长	男	49	2017-04-19	2019-04-18	7,770,000	7,770,000	0	不适用	40.71	否
孙翀	董事(离任)	男	40	2014-03-11	2017-04-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郑秀花	董事	女	52	2017-04-19	2019-04-18	5,070,000	5,070,000	0	不适用	0	是
章勤英	董事	女	53	2017-04-19	2019-04-18	5,070,000	5,070,000	0	不适用	0	是
陆春校	董事、副董事长(现任)	男	50	2017-04-19	2019-04-18	4,500,000	4,500,000	0	不适用	0	是
倪益剑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7-04-19	2019-04-18	1,125,000	1,125,000	0	不适用	28	否
卢献庭	董事(现任)	男	48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毛庆传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14-03-11	2017-03-10	0	0	0	不适用	0	否
邬崇国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2	2014-03-11	2017-03-10	0	0	0	不适用	0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6	否
陈丹红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6	否
阎孟昆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0	否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7-04-19	2019-04-18	4,500,000	4,500,000	0	不适用	0	是
袁书生	监事(离任)	男	60	2014-03-11	2017-04-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过成胜	职工监事	男	51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16.51	否
孙佳	监事	女	39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0	是
尹志平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04-19	2019-04-18	1,125,000	1,125,000	0	不适用	22.21	否
张秀华	副总经理	女	58	2017-04-19	2019-04-18	1,125,000	1,125,000	0	不适用	22.31	否

胡建明	总工程师	男	55	2017-04-19	2019-04-18	1,125,000	1,125,000	0	不适用	22.57	否
金锡根	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16.04	否
杨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2017-04-19	2019-04-18	0	0	0	不适用	43.46	否
合计	/	/	/	/	/	31,410,000	31,410,000	0	/	223.8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华建飞	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孙翀	曾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富阳市青年商会副会长、富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秀花	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勤英	曾任杭州人造纤维厂副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富春江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陆春校	曾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设备科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电工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通信线缆专委会副秘书长，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倪益剑	曾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献庭	曾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质检员、统计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计调科长、投资发展科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毛庆传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电缆研究所科技处长、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等。上海电缆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
邬崇国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绿畅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王进	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飞特(杭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陈丹红	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会计科、财务管理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	历任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主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副总工程师、电缆站站长。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检测中心电缆站站长,兼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旭东	曾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袁书生	曾任淳安造纸厂财务科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并兼任永通(宿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过成胜	曾任中策电缆富春江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缆线生产部部长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东洲永特项目总负责人。
孙佳	历任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本公司监事。
尹志平	曾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科副科长、企管人事科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秀华	曾任杭州电视机厂职工政校辅导员、杭州电视机厂四车间主任、杭州西沙电器实业公司总经理、杭州仪表元件厂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建明	曾任富春江集团杭州电缆厂机械员、工艺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导线分厂厂长等。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金锡根	曾任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等,浙江富春江集团精密薄板项目部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烈生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华建飞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华建飞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孙翀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孙翀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秀花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郑秀花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章勤英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章勤英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陆春校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陆春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章旭东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章旭东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袁书生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孙佳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邬崇国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邬崇国	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邬崇国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日	2018年6月1日
王进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01年4月	
王进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王进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日	2017年11月12日
王进	浙江日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	
王进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9年6月4日
陈丹红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9日	2018年3月18日
陈丹红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6日
陈丹红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30日	2018年4月29日
陈丹红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阎孟昆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检测中心电缆站	电缆站站长	2012年2月	
阎孟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2日
阎孟昆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6日
阎孟昆	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	
阎孟昆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津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企业经济效益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工资分配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提出公司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规定，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223.80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翀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卢献庭	董事	选举	提名选举
邬崇国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阎孟昆	董事	选举	提名选举
毛庆传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丹红	董事	选举	提名选举
袁书生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孙佳	监事	选举	提名选举
陆春校	副董事长	选举	提名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72
销售人员	163
技术人员	204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99
后勤人员	152
合计	1,9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3
本科	148
大专	359
其他	1,412
合计	1,9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结合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及预期经济效益等制定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根据不同的岗位，采用计件工资、技能工资、提成工资等分配形式，并将工资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和个人绩效挂钩，提高劳动生产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企业工会组织签订《工资协议书》，并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按公司《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标准》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分别采取内部培训、委外培训、带薪学习、专项培训等多渠道、多方法的培训模式。具体包括：①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和技能培训，着力强化新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认同企业的价值观与文化；②在岗员工技能晋级培训，着力培育一支以中高级工、中高级技师为核心的企业操作能手团队，促进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③鼓励全体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继续教育深造，着力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

与时俱进打造一支优秀的企业管理团队和科研团队；④开展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与培训，着力培育有潜质的中青年干部成为企业的中坚力量，满足公司健康发展所需的人才需求；⑤进一步完善企业培训教材的内容，使其更贴近实际，真正成为员工技能提高的工具书。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

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关联交易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78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注重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切实履行。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职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6	www. sse. com. cn	2017-01-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9	www. sse. com. cn	2017-04-2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15	www. sse. com. cn	2017-06-1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代表股份 388,569,400 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 56.57%。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人，共计代表股份 61,999,278 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 9.0262%。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共计代表股份 60,967,308 股，占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 8.8759%。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翀	否	1	1	0	0	1	否	2
华建飞	否	11	11	0	0	0	否	3
郑秀花	否	11	11	0	0	0	否	3
章勤英	否	11	10	0	0	1	否	3
陆春校	否	11	10	0	0	1	否	3
卢献庭	否	11	11	0	0	0	否	1
倪益剑	否	11	11	0	0	0	否	3
毛庆传	是	1	1	0	0	0	否	2
邬崇国	是	1	1	0	0	0	否	0
王进	是	11	11	11	0	0	否	2

陈丹红	是	10	10	10	0	0	否	2
阎孟昆	是	10	9	9	0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管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业绩奖励型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奖金和业绩奖励型奖金与公司业绩、高管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奖励机制建立及实施。每年度，公司通过年度述职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5 号），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53 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电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电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 所述，经杭电股份三届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杭电股份以货币资金 4.50 亿元的对价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光电）100%的股权，该事项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交易金额重大，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影响资本公积-2.61 亿元，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对比较报表相关项目的追溯调整，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杭电股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机构对富春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收购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文件，确定此次股权收购的合并日，评价管理层对此次企业合并的判断；

（2）检查杭电股份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否按照被合并方富春光电的账面价值计量，对杭电股份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3）复核杭电股份对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比较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对此次股权收购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杭电股份的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客户及上述客户的关联企业。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电股份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4 亿元，坏账准备 1.26 亿元，账面价值 14.88 亿元，占 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35.76%，占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30.83%。由于杭电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杭电股份应收账款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复核杭电股份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 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检查杭电股份与客户进行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账情况；

(7)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杭电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电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电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电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电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电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世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兰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387,675.56	891,344,73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331,583.71	274,603,655.30
应收账款		1,487,819,066.54	1,327,991,108.51
预付款项		10,313,896.25	9,344,48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512,597.36	70,012,4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2,961,053.77	1,021,700,553.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505,212.72	36,126,717.04
流动资产合计		3,510,831,085.91	3,631,123,671.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97,363.34	19,374,620.06
投资性房地产		11,006,856.95	11,687,218.55
固定资产		540,205,582.91	469,762,736.33
在建工程		371,829,804.82	180,056,68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848,538.62	172,634,30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0,042.36	29,814,46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38,473.86	47,832,36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636,662.86	939,162,402.71
资产总计		4,826,467,748.77	4,570,286,07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1,000,000.00	7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1,613,041.61	734,862,839.68
应付账款		327,692,659.15	327,329,068.26
预收款项		263,868,117.01	204,819,19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807,900.68	13,621,902.18
应交税费		10,442,045.16	11,674,764.10
应付利息		1,477,235.83	1,308,339.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312,507.37	70,079,508.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3,213,506.81	2,112,695,6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66,419.28	13,373,57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47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046.37	1,256,58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2,943.15	14,630,165.34
负债合计		2,749,046,449.96	2,127,325,78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087,140.19	1,146,576,21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31,167.50	272,34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27,242.15	59,583,87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8,503,730.13	449,549,03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228,187.97	2,342,860,377.18
少数股东权益		88,193,110.84	100,099,91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421,298.81	2,442,960,29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6,467,748.77	4,570,286,074.07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742,545.25	680,260,51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311,218.21	266,001,050.70
应收账款		1,410,386,991.55	1,203,869,713.20
预付款项		4,945,875.35	4,340,095.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205,992.34	89,566,634.60
存货		889,455,447.97	884,827,625.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32,069.65	24,542,698.86
流动资产合计		3,259,880,140.32	3,153,408,332.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0,258,688.98	298,223,73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332,594.86	264,891,474.17
在建工程		31,928,720.77	46,281,25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916,752.23	42,949,50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0,830.84	15,546,7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6,614.91	16,797,26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834,202.59	684,689,930.90
资产总计		4,289,714,342.91	3,838,098,26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000,000.00	4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9,916,418.59	698,000,000.00

应付账款		249,009,634.19	266,386,818.48
预收款项		228,151,420.08	187,722,409.31
应付职工薪酬		6,448,280.63	5,407,264.56
应交税费		2,768,513.49	3,542,972.52
应付利息		1,138,298.33	893,60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520,348.88	32,312,045.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8,952,914.19	1,633,265,11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47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046.37	1,256,58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523.87	1,256,588.26
负债合计		2,302,219,438.06	1,634,521,70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228,853.17	995,259,03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31,167.50	272,34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27,242.15	59,583,876.88
未分配利润		490,628,734.03	461,582,39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494,904.85	2,203,576,5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9,714,342.91	3,838,098,263.47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0,958,409.60	3,674,577,251.62
其中:营业收入		4,160,958,409.60	3,674,577,25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5,566,326.46	3,523,681,974.51
其中:营业成本		3,495,126,438.90	3,021,712,34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80,176.75	15,182,081.21
销售费用		208,715,068.77	222,739,822.38
管理费用		225,100,143.61	196,370,973.3
财务费用		48689357.05	31,652,823.61
资产减值损失		15,855,141.38	36,023,93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800.00	1,87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8,018.14	12,177,73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7,256.72	-1,425,37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347.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941,22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12,090.20	167,568,854.74
加:营业外收入		825,918.23	16,719,009.86
减:营业外支出		1,763,547.98	5,586,93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74,460.45	178,700,926.28
减:所得税费用		24,464,148.98	2235398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0,311.47	156,346,94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0,311.47	156,346,946.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2,968,308.61	15,465,536.3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2,002.86	140,881,40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8,827.50	272,34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8,827.50	272,3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8,827.50	272,34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58,827.50	272,34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69,138.97	156,619,28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00,830.36	141,153,74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68,308.61	15,465,536.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44,313.5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908,550.95 元。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72,813,411.71	3,220,364,888.67
减: 营业成本		3,091,707,938.05	2,684,131,192.43
税金及附加		12,886,276.34	10,530,532.86
销售费用		187,906,381.14	202,913,550.59
管理费用		171,571,975.43	158,514,426.94
财务费用		39,724,907.57	25,391,903.07
资产减值损失		11,667,045.63	32,825,364.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800.00	1,87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8,803.16	20,211,401.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7,256.72	-6,625,37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0.00
其他收益		2,810,13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24,626.71	134,643,819.30
加: 营业外收入		598,759.82	13,040,851.86
减: 营业外支出		1,370,784.39	4,081,53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52,602.14	143,603,137.18
减: 所得税费用		2,418,949.42	13,560,06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33,652.72	130,043,06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33,652.72	130,043,06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8,827.50	272,3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8,827.50	272,34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58,827.50	272,34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92,480.22	130,315,407.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2,146,913.93	3,460,116,19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3,653.43	6,722,72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17,593.28	233,451,95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528,160.64	3,700,290,87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0,326,079.33	3,177,553,50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94,412.49	129,296,2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27,426.03	129,703,3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64,399.91	494,504,08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712,317.76	3,931,057,1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42.88	-230,766,29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26,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000.93	5,090,83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58	18,542,49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607.51	23,633,32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518,528.01	304,194,46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1,7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33,528.01	330,796,2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18,920.50	-307,162,92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2,550.25	620,123,163.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550.25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7,000,000.00	1,2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372,550.25	1,844,123,16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000,000.00	1,0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25,973.81	75,511,95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55,541.41	7,349,50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1,066.63	5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467,040.44	1,199,811,95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05,509.81	644,311,21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09.45	2,157,54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46,977.26	108,539,53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309,443.30	577,769,90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62,466.04	686,309,443.30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2,966,803.42	3,022,505,13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496.00	5,882,97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74,004.35	250,289,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652,303.77	3,278,678,05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633,041.12	2,857,888,89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39,460.09	78,573,82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89,370.06	102,079,49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37,628.18	462,120,5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899,499.45	3,500,662,7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2,804.32	-221,984,71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5,94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81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505.20	303,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6,264.48	431,06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7,786.46	76,839,14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500,000.00	179,601,7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77,786.46	256,440,9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01,521.98	-256,009,86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123,163.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000,000.00	8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000,000.00	1,478,123,16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00	1,0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11,044.88	59,989,44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1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91,192.05	1,072,989,4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8,807.95	405,133,7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573.77	1,006,53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92,483.48	-71,854,33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25,219.21	547,379,55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132,735.73	475,525,219.2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1,001,265,204.82		272,340.00		59,583,876.88		483,834,547.31	30,829,818.33	2,262,664,69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5,311,009.54						-34,285,509.37	69,270,097.83	180,295,5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878,908.00				1,146,576,214.36		272,340.00		59,583,876.88		449,549,037.94	100,099,916.16	2,442,960,29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28,489,074.17		8,858,827.50		7,043,365.27		58,954,692.19	-11,906,805.32	-365,538,994.53

2017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8,827.50					100,342,002.86	22968308.61	132,169,13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489,074.17							-20,938,375.58	-449,427,449.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2,550.25	572,550.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8,489,074.17							-21,510,925.83	-4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043,365.27		-41,387,310.67		-13,936,738.35	-48,280,68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3,365.27		-7,043,36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43,945.40		-13,936,738.35	-48,280,683.75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718,087,140.19		9,131,167.50		66,627,242.15		508,503,730.13	88,193,110.84	2,077,421,298.8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				

2017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350,000.00				855,670,949.25				46,579,570.14		392,868,495.30	28,291,647.67	1,536,760,66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4,010.05						-39,194,060.32	22,179,237.26	88809186.9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350,000.00				961,494,959.30				46,579,570.14		353,674,434.98	50,470,884.93	1,625,569,84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28,908.00				185,081,255.06		272,340.00		13,004,306.74		95,874,602.96	49,629,031.23	817,390,44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340.00				140,881,409.7	15,465,536.36	156,619,28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28,908.00				611,781,255.06							41,513,000.51	700,123,163.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828,908.00				572,294,255.57							36000000.00	655,123,163.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486,999.49							5,513,000.51	4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004,306		-45,006,806.74	-7,349,505.64	-39,352,005.64

2017 年年度报告

									.74				
1. 提取盈余公 积									13,00 4,306 .74		-13,004, 306.74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32,002, 500.00	-7,349,5 05.64	-39,352,00 5.64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426,700,00 0.00				-426,700,000.0 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426,700,00 0.00				-426,700,000.0 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86,878,90 8.00				1,146,576,214. 36		272,340 .00		59,58 3,876 .88		449,549, 037.94	100,099, 916.16	2,442,960, 293.34

法定代表人： 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锡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	----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995,259,039.41		272340.00		59,583,876.88	461,582,391.98	2,203,576,5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878,908.00				995,259,039.41		272,340.00		59,583,876.88	461,582,391.98	2,203,576,55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030,186.24		8858827.50		7,043,365.27	29,046,342.05	-216,081,65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8,827.50			70,433,652.72	79,292,48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030,186.24						-261,030,186.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030,186.24						-261,030,186.24
（三）利润分配									7,043,365.27	-41,387,310.67	-34,343,94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3,365.27	-7,043,365.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43,945.4	-34,343,945.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734,228,853.17		9,131,167.50		66,627,242.15	490,628,734.03	1,987,494,904.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350,000.00				849,664,783.84				46,579,570.14	376,546,131.28	1,486,140,48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350,000.00				849,664,783.84				46,579,570.14	376,546,131.28	1,486,140,4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28,908.00				145,594,255.57		272,340.00		13,004,306.74	85,036,260.70	717,436,07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340.00			130,043,067.44	130,315,407.44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28,908.00				572,294,255.57						619,123,163.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828,908.00				572,294,255.57						619,123,163.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04,306.74	-45,006,806.74		-32,0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4,306.74	-13,004,306.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2,500.00		-32,002,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700,000.00				-426,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6,700,000.00				-426,7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995,259,039.41		272,340.00		59,583,876.88	461,582,391.98	2,203,576,556.27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锡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杭州电缆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811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6,878,908.00 元，股份总数 686,878,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76,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10,078,9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线电缆和光纤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缆线、导线、民用线、光缆、光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和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

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以提单签发日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621,347.08 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621,347.0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 号文有关规定,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自 2017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科火字〔2016〕149 号文, 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自 2016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905.49	207,690.30
银行存款	361,675,750.74	666,587,358.30
其他货币资金	170,623,019.33	224,549,690.07
合计	532,387,675.56	891,344,738.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6,287,377.50	202,903,811.05
商业承兑票据	101,044,206.21	71,699,844.25
合计	267,331,583.71	274603655.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308,251.88
合计	138,308,251.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507,042.47	
合计	61,507,042.4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0,279,823.76	99.8	122,964,280.94	7.64	1,487,315,542.82	1,441,418,792.58	99.9	113,427,684.07	7.87	1,327,991,10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5,524.25	0.2	2,802,000.53	84.77	503,523.72	1,473,038.82	0.1	1,473,038.82	100.00	
合计	1,613,585,348.01	/	125,766,281.47	/	1,487,819,066.54	1,442,891,831.40	/	114,900,722.89	/	1327991108.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1,456,844.09	65,572,842.19	5
1 年以内小计	1,311,456,844.09	65,572,842.19	5.00
1 至 2 年	194,476,063.64	19,447,606.37	10.00
2 至 3 年	74,764,732.32	14,952,946.47	20.00
3 至 4 年	12,583,192.89	6,291,596.45	50.00
4 至 5 年	10,384,333.51	10,384,333.51	100.00
5 年以上	6,314,955.95	6,314,955.95	100.00
合计	1,609,980,122.40	122,964,280.94	7.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56,540.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0,981.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公司	80,044,137.20	4.96	4,002,206.86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517,868.96	2.39	1,965,886.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7,922,676.06	2.35	2,209,212.8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1,399,851.47	1.95	1,569,992.5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110,467.84	1.93	1,555,523.39
小计	218,995,001.53	13.58	11,302,821.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54,640.66	93.61	9,281,538.61	99.33
1至2年	599,155.00	5.81	48,380.09	0.52
2至3年	47,480.09	0.46	11,992.21	0.13
3年以上	12,620.50	0.12	2,578.29	0.02
合计	10,313,896.25	100.00	9,344,489.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893,941.68	8.67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400.00	8.05

浙江秦铝贸易有限公司	800,998.38	7.77
首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2,689.22	6.52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363,598.46	3.53
小 计	3,561,627.74	3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305,332.25	99.90	16,792,734.89	17.26	80,512,597.36	84,861,113.15	100.00	14,848,704.37	17.50	70,012,40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10	100,000.00	100.00						
合计	97,405,332.25	/	16,892,734.89	/	80,512,597.36	84,861,113.15	/	14,848,704.37	/	70,012,408.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939,352.29	3,346,967.63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939,352.29	3,346,967.63	5.00
1 至 2 年	12,576,970.82	1,257,697.08	10.00
2 至 3 年	5,319,022.92	1,063,804.58	20.00
3 至 4 年	2,691,441.24	1,345,720.62	50.00
4 至 5 年	2,904,258.08	2,904,258.08	100.00
5 年以上	6,874,286.90	6,874,286.90	100.00
合计	97,305,332.25	16,792,734.89	17.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2,138,030.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4,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267,410.44	53,639,920.30
应收暂付款	3,663,870.68	5,681,233.31
应收暂未收款	5,026,370.05	11,029,310.79

销售备用金	13,863,056.07	11,022,629.63
一般备用金	3,946,544.49	3,291,039.69
资金拆借款	10,500,000.00	
其他	1,138,080.52	196,979.43
合计	97,405,332.25	84,861,113.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500,000.00	1年以内	10.78	525,000.00
	应收暂未收	973,439.16	1年以内	1.00	48,671.96
	应收暂付款	292,957.93	1年以内	0.30	14,647.90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940,000.00	1年以内	5.07	247,000.00
	押金保证金	1,720,000.00	3-4年	1.77	860,000.0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80,000.00	1年以内	5.83	284,000.0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18,253.75	1年以内	4.43	215,912.69
	押金保证金	862,222.00	1-2年	0.89	86,222.20
浙江海发线缆有限公司	应收暂未收	393,934.37	1年以内	0.40	19,696.72
	应收暂未收	237,189.12	4-5年	0.24	237,189.12
	应收暂未收	3,709,294.19	5年以上	3.81	3,709,294.19
合计	/	33,627,290.52	/	34.52	6,247,634.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37,645.66	688,291.96	53,349,353.70	35,572,965.78	191,763.98	35,381,201.80
在产品	170,441,685.20		170,441,685.20	148,040,200.90		148,040,200.90
库存商品	809,039,716.09	3,232,696.59	805,807,019.50	838,434,034.52	2,539,245.37	835,894,789.15
周转材料	737,553.85		737,553.85	815,647.14		815,647.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4,822.26		434,822.26	80,563.97		80,563.97
委托加工物资	2,190,619.26		2,190,619.26	1,488,150.90		1,488,150.90
合计	1,036,882,042.32	3,920,988.55	1,032,961,053.77	1,024,431,563.21	2,731,009.35	1,021,700,553.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1,763.98	496,527.98				688,291.96
库存商品	2,539,245.37	2,308,237.69		1,614,786.47		3,232,696.59
合计	2,731,009.35	2,804,765.67		1,614,786.47		3,920,988.5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8,591.89
累计已确认毛利	96,230.3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4,82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32,834,090.00	23,670,9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留抵税额	44,278,262.06	11,584,018.18
理财产品	14,115,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77,860.66	871,798.86
合计	99,505,212.72	36,126,717.04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杭电石 墨烯科技有 限公司	19,374,620.06			-1,977,256.72							17,397,363.34	
小计	19,374,620.06			-1,977,256.72							17,397,363.3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9,374,620.06			-1,977,256.72							17,397,363.34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38,867.12	592,971.21		14,431,83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838,867.12	592,971.21		14,431,838.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49,656.69	94,963.09		2,744,61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750.40	14,611.20		680,361.60
(1) 计提或摊销	665,750.40	14,611.20		680,36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15,407.09	109,574.29		3,424,981.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23,460.03	483,396.92		11,006,85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89,210.43	498,008.12		11,687,218.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363,549.26	520,406,024.42	15,389,639.60	17,016,634.64	827,175,84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10,230.58	100,519,276.57	1,456,431.06	453,284.52	129,839,222.73
(1) 购置	1,058,738.72	5,028,365.96	1,456,431.06	453,284.52	7,996,82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51,491.86	95,490,910.61			121,842,402.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19,663.86	925,376.30	1,261,562.46	19,906,602.62
(1) 处置或报废		17,719,663.86	925,376.30	1,261,562.46	19,906,602.62
4. 期末余额	301,773,779.84	603,205,637.13	15,920,694.36	16,208,356.70	937,108,468.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861,235.92	265,748,586.66	6,177,026.47	9,626,262.54	357,413,11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9,465.50	41,222,785.37	1,461,387.94	2,505,589.14	57,839,227.95
(1) 计提	12,649,465.50	41,222,785.37	1,461,387.94	2,505,589.14	57,839,22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81,677.35	569,744.05	1,198,033.02	18,349,454.42
(1) 处置或报废		16,581,677.35	569,744.05	1,198,033.02	18,349,454.42
4. 期末余额	88,510,701.42	290,389,694.68	7,068,670.36	10,933,818.66	396,902,885.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263,078.42	312,815,942.45	8,852,024.00	5,274,538.04	540,205,582.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502,313.34	254,657,437.76	9,212,613.13	7,390,372.10	469,762,736.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杭缆下沙生产基地新建仓库及水泵房	2,464,641.69	尚在办理中
杭缆富阳生产基地5号厂房	1,681,993.00	无法办理
杭缆富阳生产基地6号厂房	1,802,271.02	无法办理
富春江光电科技300万芯扩建工程	5,437,525.94	无法办理
小计	11,386,43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9,339,903.89		239,339,903.89	78,119,303.92		78,119,303.92
4#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7,777.77		7,777.77	833,277.77		833,277.77
1#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3,691,895.81		3,691,895.81	10,326,986.92		10,326,986.92
2#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21,310,303.57		21,310,303.57	5,207,446.38		5,207,446.38
5#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0.00		0.00	480,000.00		480,000.00
3#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6,918,743.62		6,918,743.62	18,196,396.07		18,196,396.07
沿山边堆场工程	0.00		0.00	4,478,767.65		4,478,767.65
宿州厂房设备建设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2,671,700.00		2,671,700.00
江苏光电厂房及办公楼	18,203,808.73		18,203,808.73	14,667,200.00		14,667,200.00

光纤拉丝塔项目	1,055,325.01		1,055,325.01	185,161.29		185,161.29
晶圆项目	32,989,091.39		32,989,091.39	44,832,072.57		44,832,072.57
永特信息特种光纤工程	47,312,955.03		47,312,955.03	0.00		0.00
其他零星工程	0.00		0.00	58,376.06		58,376.06
合计	371,829,804.82		371,829,804.82	180,056,688.63		180,056,688.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501,610,000.00	78,119,303.92	161,220,599.97			239,339,903.89	47.71	50.00				募集资金
4#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1,580,000.00	833,277.77	6,162.39	831,662.39		7,777.77	53.13	60.0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1#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26,670,000.00	10,326,986.92	4,085,859.52	10,720,950.63		3,691,895.81	66.46	70.0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2#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40,000,000.00	5,207,446.38	19,746,904.90	3,644,047.71		21,310,303.57	69.70	70.0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5#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3,800,000.00	480,000.00	0.00	0.00	480,000.00	0.00	88.10	90.0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3#厂房设备改建工程	32,000,000.00	18,196,396.07	10,807,738.88	22,085,391.33		6,918,743.62	90.64	90.0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沿山边堆场工程	6,000,000.00	4,478,767.65	0.00	4,478,767.65		0.00	74.65	80.0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2017 年年度报告

宿州厂房 设备建设 工程	4,445,000.0 0	2,671,700.00	428,593.70	2,100,293. 70		1,000,000. 00	69.75	70.00				其他来源
江苏光电 厂房及办 公楼	30,000,000. 00	14,667,200.0 0	3,536,608.73	0.00		18,203,808 .73	60.68	70.00				其他来源
光纤拉丝 塔项目	64,000,000. 00	185,161.29	55,521,047.8 7	54,650,884 .15		1,055,325. 01	87.04	90.00	575,00 0.00	575,00 0.00	6.00	金融机 构贷款/ 其他来源
晶圆项目	56,000,000. 00	44,832,072.5 7	10,029,743.0 3	21,872,724 .21		32,989,091 .39	97.97	100.00	2,091, 255.18	1,398, 803.15	4.35	金融机 构贷款
永特信息 特种光纤 工程	500,000,000 .00	0.00	47,312,955.0 3	0.00		47,312,955 .03	9.46	10.00				其他来源
合计	1,266,105,0 00.00	179,998,312. 57	312,696,214. 02	120,384,72 1.77	480,000.00	371,829,80 4.82			2,666, 255.18	1,973, 803.1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596,031.38	89,125.00		10,412,928.00	198,098,08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00,510.00	4,716,981.13			58,117,491.13
(1) 购置	53,400,510.00	4,716,981.13			58,117,491.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996,541.38	4,806,106.13		10,412,928.00	256,215,575.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341,742.58	89,125.00		5,032,915.20	25,463,78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3,344.95	78,616.36		1,041,292.80	5,903,254.11
(1) 计提	4,783,344.95	78,616.36		1,041,292.80	5,903,25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25,087.53	167,741.36		6,074,208.00	31,367,036.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871,453.85	4,638,364.77		4,338,720.00	224,848,53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254,288.80			5,380,012.80	172,634,30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394,442.14	19,499,029.58	114,900,722.89	18,501,359.10
存货跌价准备	3,232,696.59	806,277.20	2,731,009.35	533,30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779,500.00	116,925.00
递延收益	12,566,419.28	1,884,962.89	13,373,577.08	2,006,036.56
未实现销售损益	2,594,408.06	648,602.02	3,892,235.69	973,058.92
可弥补亏损	17,484,682.66	4,371,170.67	30,735,149.10	7,683,787.27
合计	159,272,648.73	27,210,042.36	166,412,194.11	29,814,469.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09,850.00	1,951,477.50		
合计	13,009,850.00	1,951,477.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01,603.42	20,763,685.30
可抵扣亏损	6,191,400.12	740,954.60
合计	27,593,003.54	21,504,639.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2,411,588.10	3,414,260.00	
2022年	3,779,812.02	3,779,812.02	
合计	6,191,400.12	7,194,072.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9,624,308.95	38,163,957.00
预付研发经费	5,514,164.91	9,668,410.89
合计	115,138,473.86	47,832,367.89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1,000,000.00
保证借款	523,000,000.00	3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88,000,000.00	17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98,000,000.00
合计	1,111,000,000.00	74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96,623.02	36,862,839.68
银行承兑汇票	869,916,418.59	698,000,000.00
合计	881,613,041.61	734,862,839.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1,417,873.55	310,381,457.96
工程设备款	54,892,971.05	14,321,521.84
其他	1,381,814.55	2,626,088.46
合计	327,692,659.15	327,329,068.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3,868,117.01	204,819,193.62
合计	263,868,117.01	204,819,19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13,651.70	尚未结算
北京伏安捷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124,990.00	尚未发货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322,855.00	尚未结算
江西优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99,2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2,260,756.7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40,649.07	130,993,372.85	129,745,346.22	14,788,67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253.11	12,211,612.37	12,273,640.50	19,224.98
三、辞退福利		2,202,457.63	2,202,457.6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21,902.18	145,407,442.85	144,221,444.35	14,807,900.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6,858.67	106,131,401.29	104,740,121.25	14,528,138.71
二、职工福利费		11,431,509.42	11,431,509.42	
三、社会保险费	39,831.26	8,197,417.93	8,235,026.90	2,22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86.78	6,798,514.86	6,832,087.07	1,914.57
工伤保险费	2,896.32	781,514.04	784,230.89	179.47
生育保险费	1,448.16	617,389.03	618,708.94	128.25
四、住房公积金	11,212.98	3,290,051.97	3,267,235.67	34,029.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746.16	1,942,992.24	2,071,452.98	224,285.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40,649.07	130,993,372.85	129,745,346.22	14,788,675.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615.82	11,599,048.17	11,657,738.18	18,925.81
2、失业保险费	3,637.29	612,564.20	615,902.32	299.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253.11	12,211,612.37	12,273,640.50	19,22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27,738.87	2,347,608.9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91,777.16	5,070,690.26
个人所得税	405,610.46	278,57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332.24	622,161.72
房产税	1,145,261.49	856,224.21
土地使用税	2,556,380.58	1,848,295.88
教育费附加	276,772.21	271,431.44
地方教育附加	184,514.81	117,600.53
印花税	207,254.89	230,106.95
残保金	19,716.58	32,065.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685.87	
合计	10,442,045.16	11,674,764.1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7,235.83	1,308,339.3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77,235.83	1,308,339.3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126,019.96	57,121,177.06
应付股权收购款	45,000,000.00	
购买长期资产应付款	930,942.06	1,961,587.25
暂收未结款	16,000.00	48,882.00
押金保证金	12,376,175.56	5,736,889.31
资金拆借款	0.00	3,960,919.46
其他	1,863,369.79	1,250,053.17
合计	122,312,507.37	70,079,508.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73,577.08		807,157.80	12,566,419.28	
合计	13,373,577.08		807,157.80	12,566,419.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费	12,697,889.08		793,273.80		11,904,615.28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675,688.00		13,884.00		661,80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73,577.08		807,157.80		12,566,419.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搬迁补偿费详见本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政策性搬迁之说明。

2) 土地补偿款系 2015 年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对其承担的土地收回业态改造成本拨付的政府补助 69.42 万元，本期摊销 13,884.00 元，累计摊销 32,396.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维修基金及房改房基金	1,315,046.37	1,256,588.26
合计	1,315,046.37	1,256,588.26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3,620,171.27		428,489,074.17	665,131,097.10
其他资本公积	52,956,043.09			52,956,043.09
合计	1,146,576,214.36		428,489,074.17	718,087,14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382,500,000.00 元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支付的 85%股权转让款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45,989,074.17 元系公司收购章旭东等所持有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的少数股权，将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340.00	10,742,550.00	320,400.00	1,563,322.50	8,858,827.50		9,131,167.5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2,340.00	10,742,550.00	320,400.00	1,563,322.50	8,858,827.50		9,131,167.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2,340.00	10,742,550.00	320,400.00	1,563,322.50	8,858,827.50		9,131,167.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583,876.88	7,043,365.27		66,627,242.15
合计	59,583,876.88	7,043,365.27		66,627,242.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3,365.27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834,547.31	392,868,495.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285,509.37	-39,194,060.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549,037.94	353,674,434.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42,002.86	140,881,409.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3,365.27	13,004,306.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343,945.40	32,00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503,730.13	449,549,037.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4,285,509.37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878,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343,945.40 元（含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53,595,316.07	3,493,928,872.80	3,662,394,655.48	3,015,552,957.33
其他业务	7,363,093.53	1,197,566.10	12,182,596.14	6,159,384.26
合计	4,160,958,409.60	3,495,126,438.90	3,674,577,251.62	3,021,712,341.5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4,283.67	5,337,675.07
教育费附加	2,739,095.44	2,548,310.92
地方教育附加	1,893,553.62	1,331,310.10
房产税	3,627,045.06	1,813,798.04
土地使用税	5,049,404.52	2,813,678.06
印花税	2,489,458.46	1,337,309.02
土地增值税	217,335.98	
合计	22,080,176.75	15,182,081.21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75,484,349.11	95,492,659.64
运输费	74,744,367.65	63,647,455.61
投标费用	19,134,032.46	21,622,365.48
差旅费	13,811,085.89	12,618,128.58
业务招待费	12,394,753.27	13,412,195.61
职工薪酬	6,357,608.70	6,904,967.51
汽车费用	3,124,798.86	4,391,403.82
办公费	1,039,405.61	1,131,991.59
其他	2,624,667.22	3,518,654.54
合计	208,715,068.77	222,739,822.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38,161,825.66	118,096,118.51
职工薪酬	56,404,347.06	49,171,805.78
税金[注]	248,547.51	3,007,450.00
折旧及摊销	8,492,137.11	7,650,755.08
业务招待费	3,648,271.34	3,296,587.26
汽车费用	2,020,830.20	2,453,079.27
办公费	3,464,129.76	3,021,412.17
差旅费	2,181,234.23	1,529,124.59
物料消耗	601,546.16	1,789,457.20
中介机构费用	5,070,863.16	2,780,097.22
其他	4,806,411.42	3,575,086.22
合计	225,100,143.61	196,370,973.30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609,597.33	37,096,640.84
利息收入	-5,062,640.67	-5,708,344.00
汇兑损益	1,295,751.47	-2,157,547.55
手续费	2,607,851.75	2,422,074.32
财务顾问费	1,080,147.17	
现金折扣	-841,350.00	
合计	48,689,357.05	31,652,823.6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494,570.70	35,920,512.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60,570.68	103,419.90
合计	15,855,141.38	36,023,932.4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	3,046,800.00	1,874,500.00
合计	3,046,800.00	1,874,50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7,256.72	-1,425,379.94
非高度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平仓损益	-2,693,208.00	13,060,616.2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46.58	542,494.26
合计	-4,668,018.14	12,177,730.55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0,234.55	119,091.85	480,234.55
政府补助		13,711,977.61	
其他	127,401.78	168,104.30	127,401.78
无法支付款项	218,281.90	533,088.17	218,281.90
违约金收入		2,186,747.93	
合计	825,918.23	16,719,009.86	825,91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拨付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税		4,083,626.97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拨付的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税		2,058,186.92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市级资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生物医药资质认证等项目资助资金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17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开发区配套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开发区配套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资金摊销		793,273.80	与资产相关
土地拆迁补助款摊销		13,884.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二批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淳安县生态工业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304,9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G20 峰会整治补助款		190,055.92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淳安县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33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区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1,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11,977.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1,381.82	91,412.20	451,381.82
对外捐赠	470,000.00	474,000.00	47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5,608.43	4,320,646.08	0.00
其他	686,557.73	700,880.04	686,557.73
合计	1,763,547.98	5,586,938.32	1,607,939.55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71,566.69	28,679,956.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92,582.29	-6,325,976.06
合计	24,464,148.98	22,353,98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774,460.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07,089.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0,703.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137.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1,69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9,647.0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66,169.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510,882.92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影响数	296,588.51
所得税费用	24,464,14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或质押的定期存单	204,735,295.37	172,898,125.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62,640.67	4,277,570.84
其他往来款	12,134,912.59	8,365,743.48
套保交易资金流入	76,970,917.00	37,135,516.23
政府补助	2,568,943.00	6,763,005.92
租金收入	1,415,822.86	1,645,051.42
违约金收入		2,186,747.93
其他	229,061.79	180,192.80
合计	302,617,593.28	233,451,953.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或质押的定期存单	171,625,209.52	204,735,295.37
销售费用类款项	202,012,466.23	212,632,669.09
管理费用类款项	43,071,022.43	33,202,982.11
套保交易资金流出	7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9,552,942.81	19,975,959.46
财务费用类款项	2,607,851.75	2,422,074.32
其他	1,494,907.17	1,535,101.59
合计	505,364,399.91	494,504,08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8,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46.58	542,494.26
合计	2,446.58	18,542,494.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115,000.00	
支付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4,11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保证金	300,000.00	
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70,000,000.00	

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合计	70,300,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保证金		300,000.00
支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73,960,919.46	51,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1,080,147.17	
合计	75,041,066.63	51,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310,311.47	156,346,94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55,141.38	36,023,93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504,978.35	51,793,320.63
无形资产摊销	5,917,865.31	5,040,17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38.91	-2,649,026.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8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6,800.00	-1,874,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82,640.31	33,508,320.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810.14	882,8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4,427.29	-6,277,91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1,477.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61,606.58	-48,858,29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019,340.74	-585,675,50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470,791.18	131,021,418.95
其他		-48,0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42.88	-230,766,29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762,466.04	686,309,44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6,309,443.30	577,769,90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46,977.26	108,539,539.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1,500,000.00
其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0.00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0,762,466.04	686,309,443.30
其中：库存现金	88,905.49	207,69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545,750.74	666,587,35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127,809.81	19,514,394.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62,466.04	686,309,443.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370,422.33 元、保函保证金 27,586,787.19 元、信用保证金 538,000.00 元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26,130,000.00 元; 2016 年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154,999.40 元、保函保证金 34,580,295.97 元和贷款信用保证金 300,000.00 元。上述货币资金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该公司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按规定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追溯调整而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期末余额累计影响数为 180,295,598.00 元,主要系调增资本公积 145,311,009.5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4,285,509.37 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025,500.17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69,270,097.83 元。因追溯调整而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期初余额累计影响数为 88,809,186.99 元,主要系调增资本公积 105,824,010.0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9,194,060.32 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629,949.73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2,179,237.26 元。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公司以 1,6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该公司于 2017 年成立,故无需追溯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625,209.5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说明
应收票据	138,308,251.88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87,672,019.7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025,926.80	抵押担保
合计	434,631,407.95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03,485.34	6.5342	9,170,653.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93,696.40	6.5342	15,640,891.0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1) 说明

项目	说明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	预期未来发生的原材料铜、铝采购支出
套期工具	铜、铝的期货合约
被套期风险	预期未来采购原材料支出的现金流量变动

(2)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其他流动资产-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成本	19,824,240.00
其他流动资产-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009,850.00
合计	32,834,0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	3,046,800.00
其他综合收益-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税前）	10,742,550.00
投资收益-非高度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平仓损益	-2,693,208.00
主营业务成本-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平仓损益	24,343,725.00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11,496.00	其他收益	1,511,496.00
研发投入资助	930,000.00	其他收益	930,000.00
研发投入资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企业发展款	422,300.00	其他收益	422,300.00
企业发展款	213,000.00	其他收益	213,000.00
政府质量奖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企业发展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补助	53,628.40	其他收益	53,628.40
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人才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政府补助	103,643.00	其他收益	103,643.00
政策性搬迁补偿资金摊销	793,273.80	其他收益	793,273.80
土地拆迁补助款摊销	13,884.00	其他收益	13,884.00
小计	4,941,225.20		4,941,225.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庆炎控制	2017/6/30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超过50%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庆炎控制	2017/6/30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超过50%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浙江富春江光电	181,811,680.02	20,931,398.66	245,552,774.17	11,486,411.01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432.64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5月,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光电)及其全部股东(包括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章旭东、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王亮、李小东、严国荣、陆群共11位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4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富春光电100%的股权。其中,富春光电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合计持有富春光电85%的股权,作价38,250万元。由于公司和富春光电同受孙庆炎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至7月5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3,5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5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7年7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富春光电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14,340.62万元,故公司将按合并日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厘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对价38,250万元的差额26,060.47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

2)2017年5月,公司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及其股东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圣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1,650万元的价格收购永特信息100%的股权。公司和中茂圣源公司同受孙庆炎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65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7年7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

项目	富春光电	永特信息
合并成本	382,500,000.00	16,500,000.00
现金	382,500,000.00	16,5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富春光电		永特信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2,384,350.52	76,148,101.15	560,730.79	
应收款项	155,639,443.98	123,682,422.79	4,783,681.03	
预付款项	1,356,724.29	3,537,056.14	630,000.00	
存货	79,503,295.18	93,249,720.33		
其他流动资产	1,970,354.43	8,279,028.72		

固定资产	142,336,413.44	146,688,711.46	6,837.61	
在建工程	86,840,363.46	59,684,433.86	317,162.26	
无形资产	58,083,886.99	58,860,813.15	53,311,50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6,224.30	11,264,45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84,880.00		
负债				
借款	280,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款项	116,591,075.26	114,406,692.65		
预收款项	484,594.59	4,157,421.04		
其他负债	7,551,109.23	9,419,911.79	35,353.48	
净资产	195,554,277.51	180,295,598.00	59,574,567.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148,105.28	49,677,362.51		
取得的净资产	143,406,172.23	130,618,235.49	59,574,567.36	

永特信息合并日净资产中包含本公司 2017 年 6 月向永特信息支付出资款 4,350 万元。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 12 月	4,929,319.84	180,870.23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千岛湖	千岛湖	制造业	65.00		设立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富阳	富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造安装业	60.00		设立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富阳	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富阳	富阳	制造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富阳	富阳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的会计政策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公司的会计政策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35%	9,974,868.21	8,139,968.95	31,821,451.23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0%	-70,920.74		1,220,845.62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35%	-1,975,613.39		7,256,746.03
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	35%	13,121,784.02	5,796,769.40	47,894,067.96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18,190.51		

系富春光电股东除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外,15%少数股东在2017年1-6月所享有的当期损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69,394,557.01	67,705,701.70	137,100,258.71	33,615,407.26	12,566,419.28	46,181,826.54	89,131,524.12	72,099,539.32	161,231,063.44	62,181,623.52	13,373,577.08	75,555,200.60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785,650.68		4,785,650.68	906,286.64		906,286.64	3,809,438.77		3,809,438.77	201,272.88		201,272.88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17,774,397.73	9,476,893.39	27,251,291.12	6,517,731.06		6,517,731.06	39,958,364.71	11,801,843.34	51,760,208.05	25,506,088.55		25,506,088.55
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	65,679,742.83	120,289,751.61	185,969,494.44	47,976,256.00		47,976,256.00	27,874,787.10	137,370,611.16	165,245,398.26	46,756,450.75		46,756,450.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245,850,920.58	28,499,623.46	28,499,623.46	5,076,530.82	211,322,208.80	25,841,171.26	25,841,171.26	27,365,114.47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867,092.81	-177,301.85	-177,301.85	-483,713.19	293,699.18	-391,834.11	-391,834.11	-474,929.77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21,031,705.34	-5,644,609.69	-5,644,609.69	3,535,609.32	36,589,349.21	728,748.16	728,748.16	-3,866,843.65

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	220,285,955.86	36,144,343.69	36,144,343.69	23,984,285.43	119,688,425.22	18,488,947.51	18,488,947.51	25,498,040.20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研发	8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石墨烯公司”)系由公司与新南创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杭电石墨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3名由公司委派。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决策需经全体或者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公司无法单独对杭电石墨烯公司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杭电石墨烯公司	杭电石墨烯公司	杭电石墨烯公司	杭电石墨烯公司
流动资产	16,103,782.89		17,665,785.8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811,581.11		17,569,957.03	
非流动资产	11,918,452.42		12,797,360.40	
资产合计	28,022,235.31		30,463,146.28	

流动负债	100,531.13		69,871.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0,531.13		69,871.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921,704.18		30,393,275.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337,363.34		24,314,620.06	
调整事项	-4,940,000.00		-4,940,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40,000.00		-4,940,000.0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97,363.34		19,374,620.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1,387.69		-19,905.8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471,570.90		-2,106,724.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71,570.90		-2,106,724.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3.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16.15%)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	-----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67,331,583.71				267,331,583.71
小 计	267,331,583.71				267,331,583.7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74,603,655.30				274,603,655.30
小 计	274,603,655.30				274,603,655.3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11,000,000.00	1,133,897,457.50	1,133,897,457.50		
应付票据	881,613,041.61	881,613,041.61	881,613,041.61		
应付账款	327,692,659.15	327,692,659.15	327,692,659.15		
应付利息	1,477,235.83	1,477,235.83	1,477,235.83		
其他应付款	122,312,507.37	122,312,507.37	122,312,507.37		
小 计	2,444,095,443.96	2,466,992,901.46	2,466,992,901.4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49,000,000.00	762,386,684.73	762,386,684.73		
应付票据	734,862,839.68	734,862,839.68	734,862,839.68		
应付账款	327,329,068.26	327,329,068.26	327,329,068.26		
应付利息	1,308,339.30	1,308,339.30	1,308,339.30		
其他应付款	70,079,508.25	70,079,508.25	70,079,508.25		
小 计	1,882,579,755.49	1,895,966,440.22	1,895,966,440.2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产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34,090.00			32,834,09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34,090.00			32,834,09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2,834,090.00			32,834,09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834,090.00			32,834,09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采用期货交易所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作为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15,000	31.45	52.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控股集团)系由孙庆炎等 13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其中孙庆炎持股 39.24%, 为控股股东。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注册资本 18,600 万元, 其中永通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74.90%。

永通控股集团对本公司出资 21,6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1.45%, 富春江通信集团对本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96%, 永通控股集团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2.4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庆炎。

其他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注册资本 18,600 万元, 其中永通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74.90%。

永通控股集团对本公司出资 21,6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1.45%, 富春江通信集团对本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96%, 永通控股集团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2.41%。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富春江通信集团	股东，同受孙庆炎控制
华建飞	公司董事长
郑秀花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陆春校	公司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富春江通信集团控制, 以下简称富春环保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受富春环保控制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受富春环保控制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受富春环保控制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受富春环保控制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受富春环保控制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受富春江通信集团控制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受华建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受富春江通信集团控制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富春江通信集团控制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富春江通信集团控制
杭州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富春江通信集团参股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78,526.07	1,231,094.20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145.63	122,883.07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员工体检	54,805.00	553,600.00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107.69	
小计		1,878,584.39	1,907,577.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48,526.67	
杭州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工程施工	526,076.58	
富春环保	销售货物	480,400.00	1,055,094.66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86,589.73
富春江通信集团	销售货物	353,676.50	3,458,859.40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9,079.15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994.87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877.66	182,375.13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19.66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177.78	
小计		4,815,728.87	5,982,918.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4/10	2018/4/9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4/17	2018/4/13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70,000,000.00	2017/5/3	2018/5/2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30,000,000.00	2017/5/9	2018/5/7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6/2	2018/6/2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70,000,000.00	2017/6/6	2018/6/6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70,000,000.00	2017/9/20	2018/9/14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20,000,000.00	2017/4/1	2018/3/31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40,000,000.00	2017/6/23	2018/6/23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9/7	2018/9/7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35,000,000.00	2017/9/8	2018/9/7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13,034,624.59	2017/9/13	2018/9/13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9/14	2018/3/14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38,680,000.00	2017/9/26	2018/3/26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10/10	2018/4/10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10/20	2018/1/20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	50,000,000.00	2017/11/1	2018/2/1	否
永通控股集团	28,000,000.00	2017/5/5	2018/4/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第 4 笔、第 5 笔、第 6 笔三笔借款同时以公司账面原值为 86,698,699.68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原值为 27,554,069.08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7995	186.58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向富春江通信集团和孙庆炎等自然人购买富春光电 100%的股权，向中茂圣源公司购买永特信息 100%的股权。

(2) 保函担保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由富春江通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分别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保函余额为 359,749,819.51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7,292.50			
	杭州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96,310.60	4,815.53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92,408.86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25,910.80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88,530.99	
小计		396,011.96	4,815.53	714,441.79	
其他应收款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46,000.00	
小计				146,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40,000.00	
小计		40,000.00	
预收款项			
	富春江通信集团	245,000.00	5,520.00
	富春环保		43,835.50
小计		245,000.00	49,355.50
其他应付款			
	富春江通信集团	35,370,000.00	3,960,919.46
	孙庆炎	2,880,000.00	
	郑秀花	1,125,000.00	
	章勤英	1,125,000.00	
	华建飞	1,080,000.00	
	陆春校	1,035,000.00	

小计		42,615,000.00	3,960,919.46
----	--	---------------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收购富春光电 100%的股权，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富春光电原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孙庆炎等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富春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光电 2017 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00 万元、4,500.00 万元以及 6,200.00 万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故公司不存在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及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地区分类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41,280,559.82	12,314,756.25	4,153,595,316.07
主营业务成本	3,484,841,073.60	9,087,799.20	3,493,928,872.80

2. 产品分类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缆线	2,863,850,495.74	2,408,855,440.69
导线	721,827,443.94	679,682,026.26
光纤	219,726,377.07	128,553,903.95
民用线	206,452,061.85	154,828,870.10
光缆	111,825,863.10	93,187,562.66
光器件	29,485,597.72	28,552,577.18
建造安装	427,476.65	268,491.96
合计	4,153,595,316.07	3,493,928,872.80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141,675.28	99.90	111,258,207.45	7.31	1,409,883,467.83	1,305,240,413.77	100.00	101,370,700.57	7.77	1,203,869,71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552.43	0.10	995,028.71	66.40	503,523.72					
合计	1,522,640,227.71	/	112,253,236.16	/	1,410,386,991.55	1,305,240,413.77	/	101,370,700.57	/	1,203,869,713.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258,565,190.64	62,928,259.53	5
1 至 2 年	163,943,608.14	16,394,360.81	10
2 至 3 年	62,056,554.94	12,411,310.99	20
3 至 4 年	10,688,482.40	5,344,241.20	50
4 至 5 年	10,007,944.97	10,007,944.97	100
5 年以上	4,172,089.95	4,172,089.95	100
合计	1,509,433,871.04	111,258,207.45	7.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28,884.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公司	80,044,137.20	5.26	4,207,864.59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517,868.96	2.53	1,965,886.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7,922,676.06	2.49	2,209,212.8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1,399,851.47	2.06	1,569,992.5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110,467.84	2.04	1,555,523.39
小 计	218,995,001.53	14.38	11,508,479.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885,711.07	100.00	8,679,718.73	4.32	192,205,992.34	97,156,908.79	100.00	7,590,274.19	7.81	89,566,63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885,711.07	/	8,679,718.73	/	192,205,992.34	97,156,908.79	/	7,590,274.19	/	89,566,634.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5,870,014.18	2,293,500.71	5
1 至 2 年	11,770,099.61	1,177,009.96	10
2 至 3 年	3,476,433.62	695,286.72	20
3 至 4 年	706,360.54	353,180.27	50
4 至 5 年	2,224,693.23	2,224,693.23	100
5 年以上	1,936,047.84	1,936,047.84	100
合计	65,983,649.02	8,679,718.73	13.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9,444.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4,902,062.05	32,308,364.47
一般备用金	3,284,366.19	1,834,951.70
押金保证金	46,520,477.13	47,459,729.68
销售备用金	12,867,892.95	9,972,629.63
应收暂付款	3,310,912.75	5,581,233.31
合计	200,885,711.07	97,156,908.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140,351.00	1年以内	47.86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86,560.45	1年以内	9.40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8,477.95	1-2年	0.41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70,300.00	3-4年	4.86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92,207.85	4-5年	4.0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80,000.00	1年以内	2.83	284,000.0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18,253.75	1年以内	2.15	215,912.69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2,222.00	1-2年	0.43	86,222.20
合计	/	144,568,373.00	/	71.97	586,134.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2,861,325.64		642,861,325.64	278,849,113.25		278,849,113.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397,363.34		17,397,363.34	19,374,620.06		19,374,620.06
合计	660,258,688.98		660,258,688.98	298,223,733.31		298,223,733.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21,905,000.00			21,905,000.00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48,986,511.88			48,986,511.88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957,601.37		4,957,601.37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80,000,000.00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74,567.36		99,574,567.36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395,246.40		189,395,246.40		
合计	278,849,113.25	368,969,813.76	4,957,601.37	642,861,325.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9,374,620.06			-1,977,256.72						17,397,363.34	
小计	19,374,620.06			-1,977,256.72						17,397,363.3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9,374,620.06			-1,977,256.72						17,397,363.3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8,319,734.97	3,091,707,938.05	3,216,165,421.42	2,684,061,829.92
其他业务	4,493,676.74		4,199,467.25	69,362.51
合计	3,572,813,411.71	3,091,707,938.05	3,220,364,888.67	2,684,131,192.4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17,085.18	13,649,081.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7,256.72	-6,625,379.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1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3,208.00	13,060,616.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08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418,803.16	20,211,401.5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55.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5,12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6,09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62,504.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59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24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22,94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41,150.81	
合计	14,414,036.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华建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